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19〕69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相城区进一步 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区各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相城区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相城区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民政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通知》（民发〔2018〕146号）和全省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71号）要求，结合相城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清理整治区域范围内的不规范地名，进一步净化我区地名环境，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地名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有效发挥地名标准化在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维护国家主权和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强社会治理能力、服务百姓生活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

二、范围及任务

对照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及民政部实施细则、《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江苏省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办法》《苏州市地名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精神，依据不规范地名及其派生地名的不

同种类、形成原因及整改方式等因素，依法依规开展清理整治工作，其主要任务包括：

（一）不规范地名的标准化处理

完成对下列地名中存在的规范问题进行清理整治和标准化处理：

1.清理整治的主要对象：重点针对居民区、大型建筑物和道路、街巷、桥梁、水系等地名及其派生地名中，违反国家、省、市地名管理相关法规政策的不规范地名。

2.清理整治的主要问题：地名存在“大、洋、怪、重”等问题；有地无名、一地多名、一名多写、擅自命名或更名的地名；审批时不符合已有地名命名更名规范的地名；使用前述不规范地名派生命名的公交场站等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名称和民政部门办理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其他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颁布实施以前命名、已经约定俗成且不违背公序良俗的老地名原则上不列入清理整治范围。不规范地名认定原则和标准详见附件 2。

（二）地名信息的一致化更新

根据标准化处理结果和批用一致化原则，更新相关标牌和证照信息：

1.更换标注不规范地名的地名标志、道路交通标志等公共标

志牌。

2.更换台、站、港、场等名称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名称的标牌及其相关登记、注册信息。

3.对使用不规范地名的身份户籍、不动产登记、企业注册登记等证照上的地名地址信息予以变更。

（三）标准地名的规范化使用

1.清理房地产广告、户外标牌标识、互联网地图、在线导航电子地图等载体上的不规范地名。

2.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探索联合监督和执法机制，开展密切合作，按照职责要求分别做好在广告、户外标牌标识、互联网地图、在线导航电子地图等领域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长效管理和监督工作。

3.加强地名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依托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配合苏州市完善标准地名地址数据中心建设，及时为社会提供准确、便捷的标准地名地址数据信息。

三、实施步骤

根据有关要求，此次不规范地名集中清理整治工作从 2019 年 4 月开始，到 2019 年 9 月基本结束，分六个步骤实施。

（一）动员部署、宣传发动（2019 年 4 月 30 日前）

1.落实机构人员。成立相城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民政局主要领导和区政府

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区民政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和各地民政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并建立联络员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活动方案，进一步细化“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的认定原则和标准。

2.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渠道，广泛宣传地名法规政策，深入宣传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意义和目标任务，密切关注舆情动向，制定舆情应对方案，营造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良好舆论氛围，确保清理整治活动健康有序开展。

（二）明确清理整治对象和重点（2019年5月1日-2019年5月25日）

1.全面摸排。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各成员单位，依托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第一次地理国情调查等成果，通过社会征集、调查核实等方式，全面了解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不规范地名数量、分布等底数详情，分类梳理，详细掌握其在公共设施、公共标志、户外广告标牌、相关证照上的使用情况，形成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初始名单。

2.评估论证。民政部门牵头汇总各部门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初始名单，组织邀请历史、地理、文化、社会、法律等方面专家

学者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群众代表，成立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专家组，对摸排排查形成的初步名单进行审核论证、合法性审查和相关风险评估，提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建议名单以及相应的处理意见。

3.社会公示。通过网络、报纸、广告等形式对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建议名单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必要时应举行社会听证、专家论证，最终确定不规范地名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开展不规范地名标准化处理（2019年5月26日-2019年7月25日）

1.标准化处理方式。对列入清理整治清单的不规范地名，根据地名管理有关规定分门别类进行标准化处理。

（1）各相关单位对违反地名管理法规、地名命名原则或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不规范地名及其派生地名，要督促相关单位或产权人进行更名。

（2）对有地无名的，要及时办理命名审批申报手续。

（3）对一地多名的，要逐级申报市、区相关部门确定一个标准地名。

（4）对多地重名的，可以通过更名或添加区域限制词等手段解决，并及时办理更名审批申报手续。

（5）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命名、更名的，相关部门应按照责任分工及时责令行为人予以纠正，或按规定程序和要

求补办命名更名审批手续。

(6) 交通、水利等各专业部门审批、使用的专业设施地名，应按照《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的规定，完善、履行相应备案工作。

2.标准化处理措施。对列入清理整治清单的不规范地名，相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快推进规范化、标准化处理工作。

(1) 对于责任主体明确的，由民政部门单独或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下发整改通知，督促相关单位或产权人限期整改，并按有关规定与程序及时审批或备案。

(2) 对于逾期不配合整改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民政部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在专家研究论证、充分征求意见、社会风险评估基础上，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命名更名，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命名更名情况，引导人民群众接受和使用标准名称。

(四) 清理使用环节的不规范地名(2019年5月26日-2019年8月15日)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相关管理部门或单位要根据不规范地名标准化处理情况，做好以下主要工作：

1.及时清理地名标志、道路交通标志等公共标志牌中的不规范地名信息；

2.及时更改使用不规范地名命名的公共交通场站、村民委员

会和社区居委会名称；

3.及时清理房地产广告、户外标牌标识中使用的不规范地名；

4.及时更改网络电子地图、新版公开出版地图上的不规范地名；

5.在不影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前提下，采用集中变更或逐步变更的方式更换居民身份户籍、不动产登记、企业注册登记等证照上存在的不规范地名地址信息。

（五）总结上报（2019年8月底）

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清理整治成效经验，并于8月25日前将工作情况报相城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领导小组。

（六）完善地名管理长效机制

坚持标本兼治，把阶段性工作与长期性制度建设相结合，坚持边清理整治边完善，将优化地名管理贯穿于清理整治的全过程。

1.健全完善地名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地名管理服务的长效机制和制度规范，充分发挥部门协同联动作用。明晰责任主体，加大对居民区、建筑物、道路街巷等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核把关，建立和完善专业地名审批备案、地名命名更名专家论证、社会听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制度，强化监督管理，坚决遏制新的不规范地名产生。

2.加快完善镇级地名规划。各地要在原有工作基础上，加快完善本级地名规划编制、上报工作，确保一批反映当地独有的地

理特征、地域特色、民族风情、历史文化等方面的词语以及一批承载城市发展记忆、人物典故、民俗乡愁的历史地名得以传承和保护。

四、职责分工

各地要建立统一的清理整治工作组织机构，组建专门工作队伍。进一步明确部门分工，密切协同配合，形成清理整治工作合力。

区民政局：负责区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清理整治工作的牵头联系、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部门管理的道路、街巷、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群）、居民区、村（居）委会名称中存在的规范地名的清理整治，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组织更换或监督相关部门更换相应地名标志。

区住建局：根据部门职责，清理整治在房地产预（销）售许可管理中使用的规范地名；负责清理本单位监管的市政道路设施中的规范地名；负责本单位建设项目地名命名、更名、调整审批事项的申报监督工作。

区城管局：根据部门职责，监督在户外广告牌、户外标志标识、墙体标志标识设置中规范使用标准地名；联同民政部门清理整治相关规范地名标志、标识。

区交通运输局：根据部门职责，负责清理整治本单位管理的

台、站、港、场名称中存在的不规范地名和公路交通标志中的不规范地名；按照江苏省、苏州市《地名管理条例》，落实专业地名命名更名的事前征求意见、事后备案职责。

区水务局：根据部门职责，负责清理整治本单位管理的水系地名中存在的规范地名及其地名标志；按照江苏省、苏州市《地名管理条例》，落实专业地名命名更名的事前征求意见、事后备案职责。

区行政审批局：根据部门职责，依申请办理所涉及的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根据部门职责，清理整治房地产广告、发布广告的标牌标识中的不规范地名，及时移交线索由地名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依法查处。

公安分局：根据部门职责，依法规范编制门楼牌号；负责不规范地名所涉及的门楼牌、居民身份户籍信息变更，以及由公安部门负责设置的巷弄地名标志、道路交通指向标志的更换等工作。

国土分局：根据部门职责，负责清理地图领域（含互联网及导航地图）所使用的不规范地名和相关不动产登记地名地址信息更新等工作。

规划分局：负责在各类建设规划中规范使用标准地名。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对建

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文化自信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其在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增强地域认同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把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作为一项重点工作予以部署落实，细化实施方案、明确时限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导问责，确保清理整治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落实工作保障。要建立清理整治工作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在细化认定标准、形成清理整治清单、制定命名更名方案等方面的作用，保证清理整治活动的科学性、合理性。要强化经费保障，因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而产生的费用由各地承担，不得向群众收取因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而产生的相关证照信息变更费用。

- 附件：1.相城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列入清理整治范围的不规范地名认定原则和标准

附件 1

相城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黄 靖 副区长
- 副组长：潘永明 区民政局局长
- 矫 雯 区政府办副主任
- 成 员：汪青年 区民政局副局长
- 缪少平 区住建局副局长
- 蒋 征 区城管局副局长
- 戴卫忠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问建林 区水务局副局长
- 张振华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 杜龙兴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朱其林 公安分局副局长
- 赵向阳 国土分局副局长
- 沈 奕 规划分局副局长
- 卢 婧 漕湖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副局长
- 陆相卿 元和街道党工委委员
- 张国镇 黄埭镇副镇长
- 储菊妹 阳澄湖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

肖 磊 北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佳平 太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钱东育 黄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许 艳 北河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戴华平 漕湖街道党工委委员
周 娟 澄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子青 渭塘镇副镇长
钱晓萍 阳澄湖镇副镇长
徐鸿芳 望亭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潘永明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清理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研究制定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实施方案和相关政策要求；研究决定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认定标准和清理整治措施；监督和协调各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清理整治工作；总结评估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成效等。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附件 2

列入清理整治范围的不规范地名认定原则和标准

序号	类型	认定原则和标准	案例	法规依据	
1	刻意夸大的“大”地名	专名或通名的含义远远超出地理实体实际地域、地位、规模、功能等特征的地名	使用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名称和具有特定政治意义标志性建筑物名称，不使用具有特定政治、民族、宗教含义的词语	如：“天安门”“中南海”“革命”等，亦不得使用上述名称的谐音词语	1.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二）地名的命名应反映当地人文或自然地理特征；（九）新建和改建的城镇街巷、居民区应按照层次化、序列化、规范化的要求予以命名。 2.《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 3.《江苏省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办法》。
			在相关法规政策明确以后，仍随意使用“宇宙、中央、天下”等词语的地名。随意使用“中国”“中华”“中央”“全国”“国家”“江苏”等词语	如：某居民区命名或擅自命名为宇宙城、首府、盛世中央、龙御天下、天下城等	
			在相关法规政策明确以后，仍随意使用“世界、环球、欧洲、澳洲、美洲、中国、中华、全国、万国、阿尔卑斯、太平洋”等各大洲名称和国际公域地名或跨国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地名	如：某居民区命名或擅自命名为金科世界城、欧洲花园、澳洲阳光小区、万国城等	
			在相关法规政策明确以后，仍随意使用“特区、首府”等具有专属意义词语的地名	如：某些不是特区的地区，随意使用特区一词命名居民区或建筑物，以求表达与众不同之意，让人产生歧义	

序号	类型		认定原则和标准	案例	法规依据
			依据已有相关法规政策，通名存在层级混乱，与地理实体的性质、规模、等级、功能、形态和所处环境等实际情况不相符，不能够为公众理解和认同	如：未经批准，某些规模、体量较小且空间狭窄的居民区或建筑物称之为广场，给公众造成误导	
2	崇洋媚外的“洋”地名	包含外国人名地名	含有外国人名或其简称，容易造成误解的地名（历史上已经存在、具有纪念意义或反映中外人民友谊的地名除外）	如：诺贝尔湖、林肯公寓、马可波罗大厦、哥伦布广场等（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列宁公园等不属于此范围）	1.《地名管理条例》第五条（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以及其他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 2.《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四）不以外国人名、地名命名我国地名。 3.《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 4.《江苏省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办法》。
		包含外国地名地名	含有外国地名或其简称，容易造成误解的地名（地名用词含义符合汉语用词习惯，符合有关规定的除外）	如：曼哈顿社区、威尼斯花园、巴黎印象城、夏威夷小区等（经批准的米兰花园等不属于此范围）	
		用外语词命名的地名	直接用外文命名的地名	如：某居民区命名为 MOMOPARK、CCMALL、villa 小区等，群众不知如何称呼，也难以理解名称的含义	
用外语词汇汉字译写形式命名的地名（经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的单位类名称等除外）	如帕提欧公馆（帕提欧是 patio 的汉字译写形式）、香榭丽舍小区（香榭丽舍是 champs-elysees 的汉字译写形式）等（希尔顿酒店、西门子公司等不属于此范围）				
3	怪异难懂的“怪”地名	用字不规范的地名	纯粹用数字做专名且无特定含义的地名（经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的单位类名称及其派生地名称等名称除外）	如：某居民区命名或擅自命名为 99 大厦、1.1 公寓、1201 小区等	1.《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五）地名的命名应避免使用生僻字。 2.《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二）地名的命名应反映当地人文或

序号	类型	认定原则和标准	案例	法规依据
		随意使用汉字与数字组合且无实际意义的地名（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道路、桥梁等名称除外，如城北路十一号桥，纬一路，北局 1 弄等）	如：某居民区命名或擅自命名为加州 1886、1 加 1 大厦、融创 1 号院等（以所在道路门牌号命名的地名除外，如人民路 8 号小区，西直门外大街 109 号院）	自然地理特征；（三）使用规范的汉字或少数民族汉字。 3.《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 4.《江苏省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办法》。
		不符合地名命名更名技术规范，专名中使用“.”“-”等非文字符号的地名	如：某居民区命名或擅自命名为中骏.世界城、M-3 小区等	
	含义怪诞离奇的地名	居民区、建筑物等地名专名含义不符合公众认知，故弄玄虚，难以理解的地名	如：某居民区命名或擅自命名为一瓶八斗、24 克拉、8 哩岛、蔚澜香醍等	1.《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五）地名的命名应避免使用生僻字。 2.《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二）地名的命名应反映当地人文或自然地理特征；（三）使用规范的汉字或少数民族汉字。 3.《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 4.《江苏省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办法》。
		不符合地名指称地理实体性质和使用功能，随意使用具有特定含义的词语，容易产生歧义的地名	如：某居民区命名或擅自命名为公元 99，易使人理解为是年代纪年的公元 99 年，且与居民区的性质、功能不符；海棠颂或棠颂花园，容易使人理解为歌颂周总理或歌颂历史人物推行德政的故事，与居民区的性质、功能不符等	
		非历史老地名，居民区、建筑物名称存在通名缺失的地名	如：某居民区擅自命名或使用“蔚澜香醍”（缺通名花园等）地名等	
		不符合标准地名用字规范原则，随意使用拼音字母且无实际含义的地名（经有权部门批准、有特定含义且广为熟知的外文缩写词的特定地名除外）	如：某居民区命名或擅自命名为“DADA 的草地”“BOBO 自由城”；某河道命名为 Y104 河等，难以理解（经有权部门批准，含有 APEC、CBD、IT 等缩写词的特定地名不属于此范围）	

序号	类型		认定原则和标准	案例	法规依据
		含义低级庸俗的地名	含义不健康，有悖公序良俗的地名	如：非历史老地名，命名黄泉路、土八路、哑巴路、杀人湾、癞疙宝大山等	
		带有浓厚封建色彩的地名	在相关法规明确后，仍随意使用“皇帝、皇庭、御府、帝都、王府、相府”等古代帝王的称谓以及历史上的官衔名、职位名等词语的地名(具有特定历史、宗教背景，经有权部门批准的除外)	如：不具有特定历史、宗教背景，不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某居民区命名或擅自命名为皇庭御景、皇家府邸、铂金御府等	
4	重名同音的“重”地名		一个设区的市的市辖区区域内、一个县(市)域内的居民区，建筑物和道路、街巷、桥梁、水系名称(专名+通名)重名或同音，一个乡镇内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一个村委会辖区内的自然村名称	如：某城市内多处存在建设路、人民路、公园路、解放路等重名道路地名现象	1.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三)一个城镇内的街道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2.《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五)一个城镇内的街、巷、居民区名称不应重名。3.《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苏州市地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5	地名标志、标识领域的不规范地名问题	地名标志、标识涉及不规范地名	产权单位、管理单位设置的道路、桥梁、河道、住宅区、建筑物等地名标志、标识中使用不规范地名	如：虎丘区镇湖地区太湖大道上设置的指向牌上，标注有“7号路”，标准地名为“长秀路”	《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下列情形涉及地名使用的，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五)地名标志；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名标志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者维护： (一)地名标志未使用标准地名，或者书写、拼写、式样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 (二)地名已经更名但地名标志未更改的；

序号	类型		认定原则和标准	案例	法规依据
		地名标志中的地名罗马字母拼写形式使用外文	道路、住宅区和建筑物、自然地理实体等地名标志，在中文书写形式下方，使用外文译写或者专名部分使用汉语拼音，通名部分使用译写（简写）等不规范问题	如：道路地名标志，石湖西路下方，标注了“Shihu West Road”，但规范的标注应为“Shihu Xilu”；石湖景区东门处，指示牌上的“石湖”中文下方，标注了“StoneLake”，规范的写法应该“ShiHu”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地名标志的主要内容包括：标准地名汉字的规范书写形式；标准地名汉语拼音字母的规范拼写形式
		门楼牌编制中的不规范地名问题	门牌号编制未依据出口所在道路标准地名；楼牌号未能使用楼盘的标准地名，或随意分区编号等不规范问题	如：南门路 1518 号，所在道路地名为盘门路；门牌号使用“建新巷”，标准地名为“大郎桥巷”等	《江苏省地名管理办法》《苏州市门牌管理办法》
6	专业地名中不规范地名问题	专业设施地名的不规范问题	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管理的“台、站、港、场”等名称使用不规范地名进行派生	如：公交 207 路御园站，使用不规范地名“御园”命名，其标准地名为“玉园花园”；公交 27 路奥体中心站，其中“奥体中心”为擅自命名的不规范专业设施名	《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第八条地名的命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四）用地名命名的专业设施名称，其专名应当与当地主地名一致；第二十七条省内地方铁路站、长途汽车站、轨道交通站站名应当使用当地标准地名命名；与当地标准地名并用其他名称的，其他名称应当置于当地标准地名之后。公共汽车站站名，一般应当使用当地标准地名命名；当地标准地名不足以明确指示该站地理位置信息的，可以使用风景名胜区、标志性建筑物或者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名称命名
		村（居）委会名称使用不规范地名命名	县级市、区政府审批的村（居）委会名称，使用不规范地名派生命名	如：第五元素社区居委会。其中的“第五元素”，是一个楼盘未经批准的不规范名称	《苏州市地名管理条例》第九条（六）社区、建制村等区域名称以及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应当与所在地地名相统一

序号	类型	认定原则和标准	案例	法规依据	
7	使用领域的不规范地名问题	未批先用	部分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地名管理法规规定及时办理地名报批手续,以所谓的道路规划名、楼盘策划名或项目名擅自命名地名,并公开宣传、使用,甚至设立地名标志、标识或指向标志,误导社会和群众	如:唐宁府、吴门府、中央景城、海尚一品、康帝庄园等未经批准的地名名称存在“假、大、洋、封、怪”等现象和专名重名、通名缺失等不规范问题,封建官本位思想明显	《苏州市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开宣传、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下列情形涉及地名使用的,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一)涉外协定、文件;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告、文件; (三)报刊、书籍、广播、电视、地图和信息网络; (四)合同、证件、印信; (五)地名标志;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其他情形。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标注的项目名称以及房地产广告中的地名应当与申请人提供的标准地名批准文件上的地名一致。
		批而不用	开发建设单位在取得标准地名后,在宣传、预售所开发楼盘时,舍申报批准的标准地名不用,另外使用一个所谓的“楼盘名”、“推广(销)名”进行公开宣传、广告,甚至设立地名标志、标识,使同一个楼盘存在两个乃至多个指称名称	如:标准地名“平江天地商业中心”,开发商对外宣传使用的是“平江悦”	
		用而不全	开发建设单位有意无意地在宣传资料、广告以及售楼现场标识中对标准地名进行换字或减字,使原本完整的标准地名出现缺失或错误	如:某开发商将楼盘称作“国金中心”,其标准名称是“苏州国际金融中心”;某开发商将自己的楼盘称作“苏州中心”,其标准名称是“苏州中心广场”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印发
